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刊登有關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存有排字錯誤，乃屬無心之失。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分別於英文虎報(英文版)及信報(中文版)刊登之該公佈存有排字錯誤，乃屬無心之失。有關錯誤出現在上述公佈標題為「違反合同」之一節第二段之末句，該句子內容如下：「倘若上海合生選擇在無北面發展地盤之情況下發展南面發展地盤，則須按每畝人民幣220,000,000元之價格支付土地出讓金。」。董事確認，上文所述「每畝人民幣220,000,000元」之土地出讓金應更正為「每畝人民幣2,200,000元」。董事謹就此致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